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8月27日下午15:0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8月2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耀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,670,9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64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917,0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5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3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

各项议案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,8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,531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1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480%；反对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16.7673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47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景忠律师、杨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